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2019-052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，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

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